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伊薇
電話：(02)2322-2050#66115
電子郵件：yw 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39105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5月3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施召集人文真、吳委員明蕙、張委員家瑜、胡委員則華、廖委員芳玲、王委員素英、蔡委員玲儀、闕委員蓓德、范委員建得、張委員添晉、郭委員玲惠、蔡委員俊鴻、張委員四立、廖委員惠珠、劉委員錦龍、林委員能暉、林委員耀東、賴委員偉傑、陳委員鴻文、葉委員國樑、陳委員惠琳

副本：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境部會計處、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放管理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計室

環境部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環境部 5 樓會議室（中華路一段 83 號 5 樓）

三、主席：施政務次長兼召集人文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報到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七、討論事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概算編列。

（一）綜合討論意見如附件。

（二）結論：

1. 洽悉。

2.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概算同意照列。

3. 後續碳費收入確認後，如涉及概算修正，將再請各委員審視。

4. 委員所提意見請列入紀錄，並納為後續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之參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點 45 分。

附件：「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概算編列」綜合討論意見

一、葉委員國樑

- (一) 碳費徵收之進度應加快，盼望明(114)年能夠實施，雖然比歐盟 CBAM 實施進度早一年，但可以讓國內企業提早因應，而有關費率的訂定，可以考慮企業的負擔能力。
- (二) 因應碳費的徵收，以及未來碳稅的規劃，所以必須加強相關的教育推廣，使得民眾知道這些徵收對於環境的重要性，可以在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的 05 人才培育與低碳生活、淨零策略一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的氣候教育推廣等管道，對民眾、學校、推行推廣教育。
- (三) 對於 114 年概算編列方面，要重視教育推廣且評估其成效（如 KPI）。

二、賴委員偉傑（趙家緯代）

- (一) 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由 1.3 億元增至 2.05 億元，應說明增幅依據。
- (二) 排放管理中，原說明中包括效能標準，但計畫內容中卻未有相關內容，應再確認。
- (三) 建議未來可研究 USEPA 所提出的 GGRF 機制，構思基金規模擴大時的分配依據。

三、陳委員惠琳

- (一) 淨零排放現已是國家級的重要政策目標，建議先敘明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的角色以及預算涵蓋範圍，並以相因應指標來做權衡與管考。
- (二) 署裡重要的工作為碳減量、抵換、碳排放強度/足跡等基礎資訊及科學基礎建設及法規建構，需敘明相關預期目標之推進。
- (三) 減碳量為落後指標，基金運用上更應敘明在工作項目之產

出，如何回饋到有助於提升減量或調適之終極目標。

- (四) 建議不要使用「碳費徵收」，應以「碳費收支運用」才能涵蓋完整。

四、關委員蓓德

- (一) 目前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經費約占 15%，但未來減量成效將倚賴本項目實質減量作為，建議可予強化，附錄第 4 頁專業服務費預算 67,860 千元當中多項工作較注重管理及服務工作，建議未來如有碳費收入，宜強化技術投入減量之經費。
- (二) 建議各項目所列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項目可略加說明。
- (三) 目前由學術單位執行的研究計畫，略有品質差異、議題受限情形，建議未來徵求時可事先規劃署內擬發展重點，輔助研究成果參採率提升。
- (四) 目前各項溫室氣體管理工作仍有許多初擬、修正、規劃等起步階段，可謂人力密集，05 用途備註與環境部綜規司及國環院合作，建議可再協調規劃，可輔助氣候變遷署內業務推動及聚焦。

五、張委員添晉

- (一) 114 年重要工作臚列 4 大項及 26 小項，建議簡報第 2 頁各大項內之子項依其重要性排序，以利基金編列及法令變革之因應。
- (二) 承上，重要 4 大工作項目若有經費需求，是否於第 6 頁簡報呈現，以彰顯經費與重要工作之邏輯。
- (三) 簡報第 11 頁補助 18,750 萬元，占基金近三分之一，尤其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減緩調適及輔導工作，未來資源使用效率之檢視將受重視，

宜及早思考。

- (四) 承上，本補捐助數額高，依國外經驗在輔導時宜有社會專長之學者專家參加。

六、林委員能暉

- (一) 基金 04 編列 114 年地方調適工作補助，以建構地方能力，則在每年成效考核如何確保地方量能之提升？過去地方執行本項計畫大多以在地調適條件出發，然而鄰近縣市之氣候、地理、經濟（產業）、社會等或有類同處，則能否有跨縣市合作部分？中央並可扮演協調角色，在經費編列上亦可有以氣候、地理等類別宏觀考量之跨縣市計畫（或可試辦之）。
- (二) 國環院之人才培育（訓）計畫，是否考量上述地方量能提升規劃。
- (三) 簡報第 6 頁概算表 03 之經費是否有誤？
- (四) 對於高階人力培育（例如參與主要國際機構組織之培訓課程；派送人員研習或研讀學位...等）或可考量之。

七、劉委員錦龍

- (一) 簡報第 4 頁在 114 年概算收入項中，除了 6.7 億元外，額外加入碳費收入，由於碳費費率審議中，若是確定則碳費收入的概括就會明確，屆時是否另提概算修正，或是今天會議決議後，明年 114 年支出就依今天的決議辦理。
- (二) 簡報附錄已經將用途明細表列出，由於項目中涉及委辦計畫，若能將委辦計畫的個別計畫與預算金額列出將更明確支出方向。
- (三) 簡報第 9 頁在排放管理中列入住商與運輸排放管理，由於碳費收入著重於製造業，住商與運輸業並未列入，因而碳費收入若支用於住商與運輸業可能會形成一些爭議，建議

這方面預先研議，特別是住宅部分歸內政部，運輸部分則是交通部，這種跨部會主管項目的因應，需預先協商。

八、林委員耀東

- (一) 溫管基金主要用途共 9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並希透過基金之支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114 年基金支出約 5 億 8,534 萬元，請補充說明預算編列是否有相對應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綜效及指標。
- (二) 施政策略包含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目前行政院有吳政忠政委及中研院廖俊智委員主持之台灣淨零科技推動指導會，亦整合各部會 2030 年及 2050 淨零推動路徑，建議本策略宜與該指導會及台灣淨零推動小組諮商，以整合各部會資源。

九、張委員四立

- (一) 114 年基金概算的簡報內容，已就該年度重要工作、施政目標、基金現況及 114 年分項之基金用途，提出說明、內容與方向，尚稱完整可行。
- (二) 請補充說明 114 年的基金支出結構與 113 年度相比，有哪些顯著差異，以協助委員由基金支出的變化解析施政重點的權重挪移。
- (三) 建議簡報 8-13 頁之分項計畫工作內容，可參考簡報第 2 頁的 114 年重要工作內容，使之具一致性，並請補充說明淨零路徑推動中，2035 年 NDC 擬定及 115 年基金用途規劃的內容及構想。

十、廖委員惠珠

- (一) 簡報第 4 頁目前因碳費收入仍諸多不確定，而無法編列，對應支出也無法明列，不知有無預備的口袋方案，一旦碳費收入進來，可以快速依照口袋方案執行業務，而有較佳

的實質行動績效。

- (二) 目前支出的編列多屬行政與制度規章支出，少有技術開發補助獎勵之支出，雖然目前基金規模有限，不易編列大筆技術開發相關經費，惟減碳行為需高度仰賴技術突破，不知這部分未來有無更多的規劃。
- (三) 簡報第 11 頁在調適韌性部分，有編列 18,750 萬元的補(捐)助費用，不知這些費用主要的支出細項為何？有無管理追蹤機制。對於地方環保局有較優異的表現，不知有無分享到其他縣市？

十一、陳委員鴻文（吳偃代）

- (一) 碳費收入雖仍未明確，但基於設立目的在促進實質減碳，以目前「碳費收費辦法草案」之對象為電力業及製造業考量，建議後續用途應使用於推動事業之減碳技術（專款專用）。
- (二) 有關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涵蓋經濟發展、環境效益、社會影響），減量先進技術研發補助及人力培育，宜多投入相關資源與經費，以厚植後續的減量基礎。

十二、廖委員芳玲（林佑珊代）

- (一) 114 年分支計畫「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占比變動最大，自 113 年預算規劃 33.91%（16,920 萬元）調升至 39.59%（23,175 萬元），經檢視主要為該分支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地方政府調適工作、撥補環境教育基金及補助相關研究計畫增加經費編列所致，建議未來可於簡報補充與過去年度預/概算金額及占比變動比較表，並說明變動原因。
- (二) 依據氣候法第 33 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含獎勵事業投資減量技術與獎勵研究開發減量技術。經檢視簡

報附件基金用途明細表，「03 減量誘因制度推動」項下「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獎勵溫室氣體減量 3,500 千元，建議補充說明是否有分配至獎勵事業投資減量技術與獎勵研究開發減量技術等規劃。

十三、國家環境研究院

有關科研深化，國環院在淨零排放人力培育課程，將會配合氣候署持續規劃。

十四、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回應說明

- (一) 有關碳費收入尚未確定，若將預算送進立法院前，有需要更動預算的編列及支出，會再跟委員會報告。
- (二) 有關碳費收入後續支出，氣候法有明定 13 項用途，著重優先事項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及科技研究等。科技研究及技術研發因促成實質減量，將為後續支出的重要面向。
- (三) 有關提升地方調適能力，依氣候法規定現階段地方政府開始訂定調適執行方案，因此近期密切與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協助瞭解這個議題。目前有涉及科學面的資料，結合國科會、NCDR 共同協力提升政府調適方案量能。另有關補助地方，除了維持一般性運作所編列之相關預算，若地方政府表現良好或有特別需求，可以再提出申請。
- (四) 有關調適工作之分類，例如生態或經濟等，後續可依個案情形補助。依過去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經驗，係將鄰近幾個縣市聯合一起推動，調適工作亦可有同樣的合作機制。
- (五) 過去幾年溫室氣體減量效果的相關指標，將再進行整合。由於溫室氣體減量是跨部會合作，目前看到過去這十年來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有高有低，不過整體趨勢沒有像其他鄰近國家再出現峰值，希望可以加速減碳，因此氣候法的碳費制度成為增加的管制作為。

- (六) 有關人力培育及教育，現階段已與國環院合作，亦針對青年朋友開辦相關課程與訓練。另外也利用各種管道宣導，開課講師除有業界的師資之外，大部分由本署科長以上的同仁擔任，以利提供正確的資訊，至於調適方面將加強辦理。
- (七) 有關碳稅和碳費，碳稅無法於短時間內推動，時間點後續還需要財政部的努力。我國稅收是統收統支，與國際現階段做法不盡相同，因此在面對氣候變遷議題上也需做調整。國內依照憲法規定，碳稅是由財政部主政，碳費則由本部負責。
- (八) 114 年補助大專院校經費增加 5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雖然經濟規模不大，但希望藉由補助大專院校，擴大氣候變遷研究課題到學校。另亦希望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能夠參與這個議題，讓社會科學可以協助拓展相關領域。
- (九) 有關資訊公開，目前中央及地方依氣候法應將相關計畫方案及成果報告資訊，公開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上，讓民眾瞭解。
- (十) 溫管基金規模仍受限於收入，目前主要著重在因應氣候變遷法制的制度建立，未來碳費徵收後，跨部會合作的機會較高。經費使用之成效強化包含對應指標，將會加強辦理。
- (十一) 有關基金支用於住商與運輸等用途，將會謹慎研議處理。
- (十二) 住商部門後續將強化節電工作，新車效能標準與既有車輛標準機制上有所重疊，因此仍在討論如何進行整合。
- (十三) 114 年相較 113 年有兩大項經費之增加，第一大項有關碳定價制度的推動，包含配套措施的執行，目前大約 500 家碳費徵收對象的相關行政成本，包括通知收費結算、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及追蹤考核等作業；此外，亦執行碳交易相關工作，包含自願減量專案相關申請審查、鏈結碳權交易所交易等相關事項。第二大項有關地方政府因

氣候法新增權責事項之輔導協助，包含今年擬定調適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編撰、因應推動會之運作；此外，推動擴大盤查，亦需地方就列管排放源進行檢查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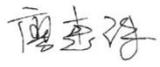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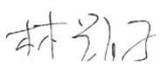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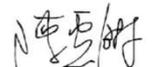
- (十四) 有關溫管基金過去運作的減量效益檢核，過往整體業務已訂定之 KPI 包含國家清冊發布、成果報告公開、盤查作業落實、自願減量專案審查等，定期滾動檢討，訂定相關 KPI 落實推動。
- (十五) 有關 114 年淨零路徑推動，將會接軌國際規範，訂定西元 2035 年 NDC，此為明年重要事項。另俟碳費收入規模明確後，相關支出將再進行詳細規劃，亦列為明年重要工作事項。
- (十六) 有關推廣教育成效之量化，氣候署每年進行氣候素養調查，並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調查。
- (十七) 分支計畫編列獎勵補助項目，係為「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項下編列針對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的獎勵、「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項下編列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以及「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大學院校辦理研究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低碳活動等項目，將強化相關補助的說明。
- (十八) 針對地方政府申請低碳家園或因應氣候變遷計畫補助，目前已搭配地方考核相關機制運作，若地方執行良好，將搭配獎勵使地方經費資源能夠獲得適當的配置。

氣候變遷署報到名單

溫管基金管理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日期：113年05月03日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報到狀態 | 簽名檔 |
|-----|---------------|------|------|------|
| 主席 | | 主席 | 已報到 | |
| 吳明蕙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處長 | 已報到 | 林慈芬代 |
| 張家瑜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門委員 | 已報到 | 張家瑜 |
| 胡則華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處長 | 已報到 | 林義夏 |
| 廖芳玲 | 經濟部能源署 | 副組長 | 已報到 | 林佑珊代 |
| 王素英 | 財政部國庫署 | 簡任稽核 | 已報到 | 王素英 |
| 蔡玲儀 | 氣候變遷署 | 署長 | 未報到 | |
| 關蓓德 |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 教授 | 已報到 | 關蓓德 |
| 范建得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教授 | 未報到 | |
| 張添晉 | 中原大學 | 教授 | 已報到 | 張添晉 |
| 郭玲惠 | 台北大學 | | 未報到 | |
| 蔡俊鴻 | 成功大學 | 教授 | 未報到 | |
| 張四立 | 台北大學 | 教授 | 已報到 | 張四立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報到狀態 | 簽名檔 |
|-----|-------------|-------|------|---|
| 廖惠珠 | 淡江大學 | 教授 | 已報到 |  |
| 劉錦龍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 教授 | 已報到 |  |
| 林能暉 |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系 | 教授 | 已報到 |  |
| 林耀東 | 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 教授 | 已報到 |  |
| 賴偉傑 |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 理事長 | 未報到 | |
| 陳鴻文 |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 業務處處長 | 未報到 | |
| 葉國樑 | 臺灣師範大學 | 教授 | 已報到 |  |
| 陳惠琳 | 循環台灣基金會 | 執行長 | 已報到 |  |
| 趙家緯 | 國立台灣大學 | 研究員 | 已報到 |  |
| 吳伋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專案經理 | 已報到 |  |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 機關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報到 |
|---------|---------|-----|-----|
| 台灣綜合研究院 | 研三所副所長 | 顏婉庭 | 已報到 |
| 國家環境研究院 | 高級環境技術師 | 王欽彥 | 已報到 |
| 台灣綜合研究院 | 助理研究員 | 張鈞茹 | 已報到 |
| 氣候署 | 組長 | 林淑鈴 | 已報到 |

| 機關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報到 |
|------------|-------|-----|-----|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副組長 | 劉玲娥 | 已報到 |
| 會計處 | 科長 | 郭芳吟 | 已報到 |
|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 簡任技正 | 李奇樺 | 已報到 |
| 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 | 組長 | 周仁申 | 已報到 |
| 氣候變遷署 | 科長 | 葉惠芬 | 已報到 |
| 氣候變遷署 | 主任 | 徐慶華 | 已報到 |
| 氣候署 | 副署長 | 黃偉鳴 | 已報到 |
| 綜規司 | 科長 | 周雯萱 | 已報到 |
| 氣候變遷署 | 科長 | 鍾敏慧 | 已報到 |
| 環境部氣候署 | 科長 | 林書庸 | 已報到 |
| 氣候署 | 環境技術師 | 黃伊薇 | 已報到 |
| 氣候署 | 組長 | 溫育勇 | 已報到 |
| 氣候署 | 組長 | 郭孟芸 | 已報到 |
| 氣候署 | 組長 | 蘇意筠 | 已報到 |